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将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总额由不超过 60,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57,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不包括工程建设预备费）、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属于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慕丽娜

---

黄 峰

---

陈荣根

2018 年 01 月 30 日